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文件

椰子所办〔2022〕66号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 关于印发《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

2022年7月21日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 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

为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椰子所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障，根据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和全院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

第一条 人才分类

(一) 院高层次人才：符合《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有关条件。

(二)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近五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排序第一）在中科院 JCR 一区大类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10 以上。

2. 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总经费超 6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3. 育成植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授权总数 2 项以上(限前 2 完成人)。

4. 国家奖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同级别以上奖励的特等奖前 12 完成人、一等奖前 9 完成人、二等奖前 6 完成人；省部级科技奖励及同级别以上奖励的特等奖前

8 完成人、一等奖前 5 完成人、二等奖前 4 完成人、三等奖前 2 完成人。

(三) 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第二条 支持措施

(一) 住房待遇

1. 正式入职我所的院 D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提供海口经济适用房或文昌市安居型商品住房指标 1 个（根据人才类别排序），免费提供周转房居住，根据房源情况动态调整。

2. 凡通过招聘程序、正式入职我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文昌市安居型商品住房指标 1 个；免费提供周转房居住，根据房源情况动态调整。

(二) 安家费

给予新引进的符合院有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一定额度安家费，分 5 年发放，其中：A、B 类人才按院有关规定执行，C 类人才 30 万元、D 类人才 15 万元、E 类人才 10 万元，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8 万元，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 5 万元。

(三) 岗位聘用

1.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四级岗聘用，无岗位空缺的享受四级岗基础绩效工资待遇管理（不超过五年，如所内岗位聘用中期调整或聘期岗位调整参与竞聘），符合院二、三级专技岗条件推荐申报。

2.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符合其他类等次以上的人才，在我所

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七级岗聘用；无岗位空缺的享受七级岗基础绩效工资待遇管理（不超过五年，如所内岗位聘用中期调整或聘期岗位调整参与竞聘）。不符合其他类等次以上的人才，由所务会根据人才能力决定。

3. 未具有副高级职称，符合其他类等次以上的人才，享受三年专技七级岗基础绩效工资待遇。

4. 海外特殊人才一事一议。

（四）住宿和交通费

根据需要，来我所正式参加面试的高层次人才，海南省内的，可提供免费住宿1天/人；海南省外的，可提供免费住宿2天/人。

正式入职我所的高层次人才，凭票报销面试往返交通费用。

（五）实习待遇

取得博士学位证之前，可来所实习，实习工资按6000元/月发放。

（六）科研启动费

安排不少于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特殊情况，根据人才能力实际，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解决。

（七）配偶工作

高层次人才配偶符合我所人才引进指标录用条件的，可优先考虑录用；未符合录用条件的，可协调在文昌市相关单位入职或按编制外聘用人员安排工作。

（八）子女入学

帮助解决子女城市中小学入学问题。

第三条 引进程序

符合院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参照院有关制度执行。其他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按博士人才引进流程执行。

第四条 考核管理

(一) 院高层次人才

1. 院高层次人才工作首聘期为5年，服务期为10年。首轮工作，由我所与引进个人签订，明确具体岗位及职责、工作目标及任务、考评指标及相关待遇。工作目标及任务一般分为总体目标和中期目标。

2. 高层次人才根据聘用协议书中明确的工作目标及任务一般开展中期考核（一般为第3年）和聘期满考核（一般聘期结束前1个月）。考核组由不少于9位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所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中期考核合格的高层次人才，按协议约定兑现后续待遇及支持。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高层次人才，单位有权解除协议，如继续保留协议的则暂停项目经费支持和安家费的发放，如次年完成中期考核指标，则补发安家费，并在下一年度统筹安排项目经费。如次年仍未完成中期考核指标的，解除协议，并按普通人才管理。聘期考核合格，可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认定人才等级并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续签新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约定新的聘期、服务期及待遇等；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按工作任务完成率退还相

应比例的安家费,且两年内不再续签或新签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

3. 高层次人才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的(含申请调离、申请辞职、擅自离岗、学习进修或出国超期不归等,不含试用期),或因违纪违法被单位解聘的,聘期内离开的全额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服务期内离开的按未服务期的年限和首轮服务期内年平均发放的安家费(即安家费除以 10)之乘积进行偿还;如购买经济适用房的须按购买价退还住房(不计利息),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

(二)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工作首聘期为 5 年,服务期为 10 年。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的(含申请调离、申请辞职、擅自离岗、学习进修或出国超期不归等,不含试用期),或因违纪违法被单位解聘的,聘期内离开的全额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服务期内离开的按未服务期的年限和首轮服务期内年平均发放的安家费(即安家费除以 10)之乘积进行偿还,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

(三) 博士或副高以上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工作首聘期为 5 年,服务期为 5 年。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的(含申请调离、申请辞职、擅自离岗、学习进修或出国超期不归等,不含试用期),或因违纪违法被单位解聘的,聘期内离开的全额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五条 在职人员培养与支持措施

在职人员培养按照我所《在职职工培训学习管理办法》、《工作人员人事关系终止和其他人员离所管理规定》、青年英才培养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为鼓励在职职工攻读博士及以上学位，所内给予以下支持：

1. 目前尚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4年内完成学业并拿到学位证的，给予3万元奖励，分四年发放；在5年内完成学业并拿到学位证的，给予2万元奖励，分五年发放。上述奖励自2020年起执行，按入学时间和博士学位证书所载授予时间计算。

2. 获得全国优秀博士论文的或在职攻读国外高等学府博士学位的，回所工作后给予三年滚动总经费5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3. 博士毕业后，在下一轮聘岗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4. 帮助解决子女城市中小学入学问题。

第六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时间满5年的（无论毕业与否），必须回所全职工作，不再批准与攻读博士学位有关的出差。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所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椰子所办〔2021〕21号）同时废止。

